

# 動物保護教材前導學校課程實踐 創意教學方案設計格式

參酌十二年國教課綱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

## 壹、教學活動

單元名稱	狼來了？人類的好朋友—狗狗與生物學—		
設計者	沈家邦	指導者	
教學對象	草屯國中三年4班	教學時間	11月01日(五)14:05—14:50
教材來源	引用自《動物保護教育_同伴動物》初稿四版		
教學資源	教學簡報 PPT、網路文章、YouTube 影片、學習單		
學生條件分析	1.任教該班學生一年以上，教學過程互動良好。 2.該班學生資質與程度差異大，有資優生，也有特教生，學習能力多元。 3.上課氣氛輕鬆活潑，偶有意外、富創造性的回應，整體表現積極正向。		
教學準備	1.教師：閱讀動物保育教材、製作教學簡報 PPT、製作學習單。 2.學生：預先告知將進行動物保育主題教學、思考與狗相關的社會議題。		
總綱核心素養	A1-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A2-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A3-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B1-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B2-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C1-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領綱核心素養	<p>自-J-A1 能應用科學知識、方法與態度於日常生活當中。</p> <p>自-J-A2 能將所習得的科學知識，連結到自己觀察到的自然現象及實驗數據，學習自我或團體探索證據、回應多元觀點，並能對問題、方法、資訊或數據的可信性抱持合理的懷疑態度或進行檢核，提出問題可能的解決方案。</p> <p>自-J-A3 具備從日常生活經驗中找出問題，並能根據問題特性、資源等因素，善用生活週遭的物品、器材儀器、科技設備及資源，規劃自然科學探究活動。</p> <p>自-J-B1 能分析歸納、製作圖表、使</p>
	<p>Ga-IV-5 生物技術的進步，有助於解決農業、食品、能源、醫藥，以及環境相關的問題，但也可能帶來新問題。</p> <p>Gb-IV-1 從地層中發現的化石，可以知道地球上曾經存在許多的生物，但有些生物已經消失了，例如：三葉蟲、恐龍等。</p> <p>Gc-IV-1 依據生物形態與構造的特徵，可以將生物分類</p> <p>Ma-IV-1 生命科學的進步，有助於解決社會中發生的農業、食品、能源、醫藥，以及環境相關的問題</p> <p>Ma-IV-2 保育工作不是只有科學家能夠處理，所有的公民都有權利及義務，共同研究、</p>		

		監控及維護生物多樣性。  學習內容 1.能分辨狗與狼的差別。 2.能說出同來分班狗與狼不同的依據。 3.能說明生物分類上狗與狼的相同與相異處。 4.能運用生物學分辨狗與狼不同的外觀形態、生理構造與行為改變等特徵。 5.能理解生物學家對狗狗出現的說法與考證方式。 6.能說明人與狗相處的優缺點。 7.課後能與狗狗正確的相處。		用資訊及數學運算等方法，整理自然科學資訊或數據，並利用口語、影像、文字與圖案、繪圖或實物、科學名詞、數學公式、模型等，表達探究之過程、發現與成果、價值和限制等。 自-J-B2 能操作適合學習階段的科技設備與資源，並從學習活動、日常經驗及科技運用、自然環境、書刊及網路媒體中，培養相關倫理與分辨資訊之可信程度及進行各種有計畫的觀察，以獲得有助於探究和問題解決的資訊。 自-J-C1 從日常學習中，主動關心自然環境相關公共議題，尊重生命。
學習目標	<b>1.認知：</b> 1-1 認識狗的外觀特徵。 1-3 了解狗與狼在生物分類上的位置。 1-5 了解人與狗相處的優缺點。 1-7 理解與狗相處的方法。 <b>2.情意：</b> 2-1 感受狗與人類的情意交流。 2-3 願意養成愛護動物的行為與態度。 2-5 同理他人想法。 <b>3.技能：</b> 3-1 覺察自我想法與觀念。 3-3 運用口語與文字表達自己的觀點。			
		1-2 認識狗與狼的不同處。 1-4 理解目前科學家探究出狗的演化史。 1-6 認識流浪犬。		
學習目標代號	教學歷程	教學時間	教學資源	教學評量
1-1、1-2、 3-1、3-3 3-1	一、導入活動 <u>猜猜我是誰？是狼還是狗？</u> 1.請同學先在學習單上勾選圖 1.至圖 4.的生物是狼？還是狗？ 2.點同學回答自己選擇狼或狗的理由。 3.統計答對的數目，若有學生 4 張圖都答對，請他說明答對的技巧，並全班給予掌聲。	<b>10 分</b> 3 分 3 分 4 分	簡報 PPT 學習單	認真填寫 踴躍回答  拍手鼓掌
2-1、2-2 1-3、	二、開展活動 1.播放短片：野狼變家犬 <a href="https://is.gd/WNJt46">https://is.gd/WNJt46</a> 2.教師運用簡報 PPT 說明狗與狼的生物分類位置。	<b>25 分</b> 3 分 3 分	網路影片 簡報 PPT 學習單	專心觀看 專心聽講

1-3	3.抽問同學狗與狼在生物分類上的相同與相異之處。	4 分	網路文章	踴躍回答
1-4	4.請同學閱讀狗狗馴化歷史的相關文章，找出學習單上的問題答案。	10 分		認真閱讀、
3-2、3-3 3-4	5.請學生回答關於學習單上問題，自己歸納出的重點。	5 分		認真填寫
	三、綜合活動	10 分		
1-5、3-1、 2-5、2-6	1.請同學條列人與狗相處的優缺點。並與旁邊的同學分享	5 分	學習單	專心作答 與人分享
1-6、1-7	2.請同學寫下自己走出課堂後，會怎麼與狗狗正確地相處。	5 分		專心回答
參考資料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撰之〈動物保護教育—同伴動物〉初稿四版			

## 貳、教學成果

### 一、教學過程



### 參、教學省思

#### 一、試教心得

狗狗是每個人生活週遭最常見也最熟悉的動物夥伴，但是，如果深入探討狗狗的起源、身世，卻常一知半解。經由教材分析、進行教學之後，自己邊做邊學，對狗狗有更深入的瞭解與認識。尤其是流浪狗的問題，不是單純地棄養問題，而是每個飼主、社會氛圍、社會機構、政府機關等複雜的社會議題。愈了解狗狗，自己就愈疼惜狗狗的存在。謝謝教育部與中教大給我這次學習的機會，謝謝。

#### 二、教材使用建議

教材偏向文字為主，如果可以建立網路影片資料庫，在不侵害著作者的著作權下供教學使用，可以增加教學設計的精彩程度。

# 狼來了？人類的好朋友—狗狗與生物學—學習單

\_\_\_年\_\_\_班\_\_\_號 姓名\_\_\_\_\_

一、暖身活動：猜猜我是誰？(請勾選，2選1)



圖 1. 我是狼？還是狗？



圖 2. 我是狼？還是狗？



圖 3. 我是狼？還是狗？








圖 4. 我是狼？還是狗？

上面四種狼或狗，你答對\_\_\_\_\_種。你分辨狼與狗不同的依據是什麼？答：



二、生物學的分類上，狗與狼有何不同？(1)(請填寫中文)

種類	界	門	綱	目	科	屬	種
狗							

狼							
二、生物學的分類上，狗與狼有何不同？(2)(請條列說明)							
種類	外觀特徵	生理構造		生態行為			
狗							
狼							
三、由生物演化看狗狗：狗狗怎麼出現的？(請閱讀文章後，填寫重點)							
1. 研究證據與方法	2. 可能的發生時間	3. 可能的發生地點	4. 可能的發生原因				
							
四、狗狗與人類互動的優缺點(請閱讀文章後，簡要說明自己的看法)							
優點				缺點			
							
五、上完這堂課後，你會如何與狗狗正確地相處？(自由發揮，請正面陳述)							
1. 家犬				2. 流浪狗			
							

○領養代替購買，結紮代替撲殺○

◎文章(一)

## 爭論不休的歷史，狗狗究竟來自何方？

作者 黃斯沛 | 發布日期 2016年07月16日 | 分類 生物科技 follow us in feedly

狗是人類最好的朋友，牠們能夠和人類和諧相處互相幫助的特性使牠們始終在歷史上長居最受歡迎的寵物之一。一般認為，狗是由狼演化而來，原本充滿野性的狼被



馴化之後出現親人的個性，這樣的物種就變成我們最熟悉的物種——狗。

但是「家犬這樣的動物品種究竟是從何而來？」這個問題在學術界一直爭論不休，有些人認為家犬是由古代歐洲人馴養的狼演變而來，也有另一些人認為馴化的過程並非在歐洲，而是發生於中亞或古中國。

而最新發表於知名科學期刊 *Science* 的研究認為以上兩種說法可能都是正確的，這項研究由歐洲研究理事會（**European Research Council**）以及自然環境研究理事會（**Natural Environment Research Council, NERC**）提供資金，科學家們跨國組成規模不小的團隊，將考古證據和基因資料互相比對，進而發現狗的祖先來自於歐亞大陸兩端兩支完全不同（可能已經不存在了）的狼群，也就代表狗曾經被馴化過兩次，這項發現打破了我們長久認為狗是經由「一次」馴化而演化出現的物種的觀念。

來自英國牛津大學的研究團隊，首先利用基因組定序技術分析從愛爾蘭紐格蘭通道墓中發掘的中型狗骨，這隻狗存活於約 **4,800** 年前的新石器時代，基因定序的結果使研究團隊得以重建狗的演化過程。除此之外，他們還分析了生存於 **14,000** 至 **3,000** 年前的 **59** 隻古代狗的粒線體 **DNA** 序列，與先前研究的超過 **2,500** 隻現代狗的基因互相比對。

分析後的結果顯示，現今生活於東亞及歐洲的狗中曾經有過一個基因分界點，而證據似乎就存在於歐洲狗考古證據之中。而這些基因證據還顯示了當初在歐洲曾發生過狗的族群轉移狀況，從其他地方遷移過來的狗種，幾乎取代了當地原先的家犬種類。除此之外，考古學紀錄上也顯示歐亞大陸東西兩端早在 **12,000** 年前就有犬類生存的證據，但中亞地區卻直到 **8,000** 年前才有狗存在的蹤跡。

綜合這些考古證據，科學家推斷狗的出現，事實上是由生活在歐亞大陸兩端不同地理區域的狼群演化而來，他們被馴化之後，東方的狗隨著人類遷移一起進入到歐洲，進而和當地的西方狗混合，取代了最早的歐洲犬種。現今存在的大多狗種都是當初東西方互相混和所產生的品種，這也是造成了現今基因遺傳方面的研究結果往往難以解釋的原因。

### **學界對狗的馴化歷史沒有共識**

這項國際合作的研究分析了上千個古代犬及狼的樣本，除了利用基因庫比對之外，還輔以形態學以及考古學分析，來驗證科學家們提出的這個新觀點，確立狗出現的時間及地點。

本研究來自牛津大學的資深作者、同時也身兼 **Palaeo-BARN**（英國知名生物醫藥研究及生物醫學研究基金贊助者惠康基金會的附屬機構，**the Wellcome Trust**

Palaeogenomics & Bio-Archaeology Research Network) 主任的 Greger Larson 教授表示，由於動物馴化是非常罕見的事件，於是任何種類的野生動物只經過一次馴化的過程，就變得能夠和人類共處合作，甚至成為寵物這樣的論點，就需要非常大量的證據才能夠推翻；但是我們得到的古代動物基因資訊以及考古學方面的證據，已經使我們開始重新思考狗在歷史上被獨立馴化的發生次數，而至今學界對於狗的馴化歷史始終沒有共識，或許就是因為每種說法都有某部分是正確的。

參與這項研究的主要作者 Laurent Frantz 博士同樣來自 Palaeo-BARN，他形容從現代 DNA 資訊重建古代動物歷史的過程，有點像現代人讀歷史的狀態，讀者永遠無法知道歷史中是不是有哪些重要的事實被抹除；不過一旦有了古代動物的 DNA 資訊，就像得到一台時光機，能直接觀察到物種的演化過程。

另一位資深作者，來自都柏林聖三一大學的 Dan Bradley 教授也表示，紐格蘭通道墓中發掘的狗骨中所保存的古代 DNA 資訊完整性，幾乎可說是難得一見的高品質，這樣的資訊提供了我們許多史前的基因資料。用來自古代的明信片來形容都太簡單了，幾乎可以說是一件被小心運送、來自古代的掛號包裹。

這項研究中考古學方面的主要發現是由共同作者兼共同領導者、來自英國利物浦大學考古學系的 Keith Dobney 教授所貢獻。來自國際上各界的合作聚集了重要的樣本及資訊，基因資訊及考古學證據終於能共同呈現他們的故事。這些令人興奮的資訊使科學家們終於能揭開人類最忠實朋友們的真實歷史故事。

Dogs were domesticated not once, but twice ... in different parts of the world

取自網頁 <https://technews.tw/2016/07/16/dog-history/>

◎文章 (二)

## 黃宗潔／從動物到寵物：人與狗的互動史

[動物當代思潮](#) 29 Jun, 2017

提到以狗為主題的故事，或許每個人都可以從童年記憶中提取一些印象深刻的形象，牠們當中有些是知名的真實案例，例如日本澀谷車站前的重要地標「忠犬八公銅像」，背後就是一段人狗之間深厚情誼的動人故事；有些例如「靈犬來西」、「龍龍與忠狗」，更讓狗作為「人類忠實朋友」的形象深入人心，就連卡通「小英的故事」裡，都有隻逗趣而不離不棄的小黃狗陪在孤女小英身邊。狗的忠實與犧牲奉獻形象，似乎就是人狗關係當中最核心的標誌，於是不意外地，「忠犬護主」也就成為狗故事典型的敘事框架。

近年來，由於同伴動物議題逐漸受到重視與討論，狗的無私助人形象，遂成為部

分人士用以鼓勵民眾關心[流浪動物](#)議題的方式之一。舉例而言，2016年台南震災時搜救犬受傷的[新聞](#)，就出現了：「毛孩真辛苦，自私的人類，只有重要的時刻才會想起牠們」的感嘆。但另一方面，傳統忠犬護主敘事模式的案例，近年來在野生動物保育的觀念下，也逐漸被質疑與反省，類似家犬護主與毒蛇搏鬥的這類故事，只會強化人們對於野生動物的偏見，並且稀釋了野生動物被（尤其野放飼養的）同伴動物傷害的危機。

但更重要的是，為何動物一定要「奉獻」或「偉大」才值得珍惜呢？[《有故事的人，坦白講。》](#)一書中，曾收錄了一篇與「忠犬護主」看似相反，但也因此格外值得留意的故事：高雄甲仙小林村八八風災的受災戶李錦容先生，在訪談時提到他在水災時帶著兩隻狗逃命，但三天後直昇機來救人時不救狗，他心急之下只好複製忠犬故事模式，謊稱其他村民也是因為他的狗帶路才逃出來的，狗兒因此被當成英雄，災後許多活動還受邀參加。李先生很不好意思地說：「我的狗並不是英雄。小的那隻叫小黑，水災時還是未足歲的小狗，只會嚇得發抖，大的叫多多，每天吃得傻傻的只會找人玩，怎麼可能帶路。」但是對從小和狗一起長大的他來說，狗就是家人，山崩下來的那一刻，他什麼也沒想，轉身拉了兩隻狗就往外衝。父母在這場災難中離開的李先生最後說：「我不太懂得怎麼形容活下來的心情，.....以前阿爸早起會繞過來帶多多和小黑散步，現在這二隻狗是我和阿爸唯一的連繫了。請原諒我騙了大家，我的狗不是英雄，但還好有帶牠們出來，不然我就一無所有了。」<sup>1</sup>

對於李錦容而言，狗就是他的家人，但是在生死危急的時刻，他卻必須透過忠犬救人的故事，才能讓他的狗家人得到救援。在重大災難時，動物的生命被當成應該優先放棄的對象，這樣的觀念過去很少遭到挑戰。但是隨著幾次大型災難時部分民眾選擇與自己動物家人同進退的案例越來越多，眾多的「李先生」開始讓舊有的觀念慢慢鬆動，2005年發生於美國的卡崔娜颶風即為一例。

當時許多民眾喪生的原因是為了寵物而拒絕疏散，其中一個令人心痛的案例是一位叫做菲·珀格（Fay Bourg）的女士，堅持要和自己的愛犬杭特一起撤離，否則不願意上船，搜救人員答應她之後，卻把杭特丟出船外，親眼看著愛犬消失在遠方的珀格，始終無法從罪惡感中恢復，最後於2008年選擇吞下過量安眠藥身亡。這個重大的天災，造成至少一千八百人、十五萬寵物死亡。無數和珀格一樣無法拋下寵物的飼主，他們的身影和故事，讓美國通過了「寵物疏散及運輸標準」法案，以免「寵物飼主被迫於自身安全或是寵物安全之中做出選擇」，更重要的是，卡崔娜讓人們知道「人跟動物之間的牽繫是斷不了的」<sup>2</sup>。

問題在於，並不是每個人都能感受到這樣的牽繫，狗作為同伴動物之中和我們最親密的一種，卻也可能是衝突最大的。當飼養狗的人越來越多，流浪狗的問題也相伴而生，狗在城市空間中該得到什麼樣的定位，遂更難取得一定程度的共識——投注認同與情感在狗身上的人固然不少，但相對地，覺得狗會造成人與其他動物安全上的威脅，應該比照其他「外來種」的移除邏輯；或是將狗視為城市污染與疾病帶原者的聲音，同樣時有所聞。日前[立法院三讀通過禁吃貓狗肉](#)的條款後，反對的聲浪直指動保



法獨厚貓狗，凡此皆可看出貓狗或許是人們關心與愛動物的起點，但相對而言，反彈的力道也可能特別強烈。

但是，狗看似被放在一個比其他動物優位的位置，得到特別多的關注，甚至立法保護禁止吃食，這樣的狀況究竟是少數愛護動物人士太過擬人化動物，投射過多情感在狗身上，兼且缺乏整體生態觀的結果；抑或反映了狗這種生物在漫長的演化過程中，確實在人類歷史文化上具有某種與其他動物不同的特殊意義？而當飼主的素養並未伴隨飼養寵物的普及現象同步提高，那些被遺棄的動物又該何去何從？該如何解釋人狗之間特殊的依附關係，重新定位與定義狗的存在，每個人的答案不盡相同，但是無論你喜歡狗或討厭狗，狗在當代城市的地位，確實如同約翰·荷曼斯（John Homans）在《狗》一書中所言：「狗本身的定義現在正歷經被重新想像的階段。」<sup>3</sup>本文將由此書的若干概念出發，由當前的人狗關係，重審人與狗的互動史。

### 人如何「創造」狗

無論城市風景中人們牽著狗漫步的畫面，或在西洋畫作裡與家庭成員一起出現，都說明了同伴動物逐漸成為家庭的一份子。<sup>4</sup>但相對地，狗與人的關係越親密，人對狗所產生的影響與改變就越大。約翰·荷曼斯在《狗》這本精彩的著作中，對於狗如何演化為如今我們所熟悉的樣貌，進行了相當清楚的爬梳。如荷曼斯所言：「看來似乎永恆不變的狗世界實際上是人類不斷干預的結果。」人重新定義了狗，更重新創造了狗——儘管這對許多狗來說，也是災難的開始。

人如何創造狗？騎士查理王獵犬或許最足以說明人的介入如何對動物造成永久性的傷害。為了讓這種狗更接近 16 世紀肖像畫裡的形象，牠們在 1950 年代被「重新設計」，但「改變頭骨形狀的目標實現得如此迅速，大腦的進化還來不及跟上」，導致牠們可能罹患一種名為脊髓空洞症的疾病——因大腦被迫塞在過小的頭骨中而產生劇烈疼痛。書中用了一個非常貼切的形容：這就像把「十號尺寸的大腦硬塞進六號尺寸的鞋」。但騎士查理王獵犬只是眾多被當成黏土般隨意揉捏成我們喜歡形象的案例之一，所有的純種犬基本上都是人們基於主觀好惡形塑出的「產品」，例如德國狼犬被改為後驅角度的體型，造成後腿關節的問題；巴哥的鼻子會有慢性呼吸道問題等等。<sup>5</sup>而對於各種畸形體態的執著，不只造成了純種狗的基因失序，也造成牠們終生不可逆轉的眾多遺傳疾病。

但是，對於純種犬的迷戀，讓狗宛如流行文化的一種，某些種類的狗會突然大受歡迎，然後快速被「淘汰」。對某些品種犬的刻板印象，往往也肇因於此種一窩蜂流行的效應，舉例而言，羅威納犬具有高度攻擊性的惡名，其實是受到從八零年代後期開始，牠們快速躍升為美國受歡迎的犬種之一，在 1979 年，只有三千隻幼犬被登記，短短的十年間，登記數就達到每年十萬隻左右，數量的增加意味著攻擊事件的數量相對也提高，尤其當許多人只是一時衝動購買可愛幼犬時，牠們就成了「自身知名度的受害者」。

近年來，取代羅威納成為怪獸般惡魔寶座的犬種是比特犬。牠們因新興的鬥狗風潮被培育出來，無所畏懼、會緊咬對手不放的特質，讓牠們具有非常可觀的攻擊力。

「先天特性和後天培育——或虐待——結合起來可以創造出危險的狗」，結果就是比特犬成為美國收容所中數量最多的犬種。<sup>6</sup>人創造狗、選擇狗、消費狗，隨之遺棄狗。人狗關係的各種變化，意味著我們也必須重新定義與想像狗。

### 「狗格」地位的改變

毫無疑問地，「狗格」地位的改變和近年來城市發展的變化有著密切關係，動物權與動物福利的概念常被視為城市中產階級的多愁善感，在許多傳統農業社會的生活模式中，對動物的同理心，可能是負擔不起的「奢侈品」。荷曼斯就以悉尼（Seamus Heaney）的詩作〈及早清除〉（*The Early Purges*）為例，說明農村文化看待狗的態度是與都市截然不同的：

現在，看到淒厲尖叫的小狗被壓進水裡淹死  
我只是聳聳肩，「該死的小狗。」這麼做是有道理的：  
小鎮的人疾呼「禁止殘忍行為」  
他們認為殺死牠們有違人性  
但經營良好的農場得控管害蟲的數量。

張贊波亦曾在關注中國高速發展的《大路》一書中，提出過底層社會較難對於環境保護有所共感的觀察與思考。當時他在工地看到一則突兀的宣傳壁報，描述閱讀完名為《鯨魚的自述》這個故事的心得，呼籲人類要愛護環境。但是對於在工地上討生活的這些民工來說，「環保」只是個空洞而毫無意義的符號：「不但遙遠的『鯨魚家族』的命運絲毫打動不了他們，即使是對牠們置身其中的環境，他們也多半無動於衷。」至於那些生活在當地的狗，命運多半坎坷難測。

張贊波直言：「這裡很多人在對待動物的態度上，有著讓人吃驚的粗暴。要他們像那篇壁報文章中所寫的一樣去『還動、植物一個美好的生存環境』，顯然是癡人說夢。虐狗的場景層出不窮。」雖然張贊波後來將這種「不自知的暴戾」歸因於整個中國在戰爭、革命與政治運動中待了太久<sup>7</sup>，其目的也並非批判底層人民對環境的缺乏關心，但這段敘述仍清楚揭露出對動物的同理與關懷，很多時候彷彿確實需要一些生活的「餘裕」才有進展的可能。

但城市生活中人狗關係的改變，與其說是源於倫理觀念的躍升，不如說是城市空間緊迫所帶來的另一種反映。如荷曼斯所言：

狗愈來愈強化的人格地位肯定和城市世界的狹隘空間脫不了關係。只要狗還待在院子裡生活，比較容易給他任何舊有的東西，以任何舊有的方式對待他。狗可以去搜尋、發現動物屍體或去埋一根骨頭，或是追逐一隻松鼠，做狗會做的事。待在公寓裡的史黛拉會拚命用爪子扒挖地毯，卻扒不出任何東西。

當我們以地毯取代草地把狗帶進屋子裡，牠們與人的親密關係也就發生了巨大的變化：從「動物」搖身一變成為「寵物」。

當然，對於何謂寵物、人類為何需要養寵物這些問題，並無一致的看法，甚至就算同樣被視為「寵物」，不同文化脈絡中關於如何對待寵物才算合乎倫理與法律，更是天差地別。但從學者們試著為寵物所下的定義中，或許仍可勾勒出我們區隔寵物與其他動物差異的幾個標準。

歷史學家凱思·湯瑪士（Keith Thomas）認為，寵物就是「被允許待在家裡、被取名字、絕對不會被吃掉的動物。」人類動物互動學家詹姆士·石沛爾（James Serpell）則將寵物定義為：「與我們同住的動物，且不具特定功用。」<sup>8</sup>換言之，同住但具有特定功用，仍不能算是寵物。早期人們豢養狗，多半是為了讓牠們幫忙牧羊打獵等工作，18世紀時甚至還出現過一種「轉叉狗」，讓狗在廚房一個輪狀圓盤中不斷地跑，以便讓肉叉轉動來烤肉。<sup>9</sup>但隨著時代演變，不具功能性的寵物狗越來越常在一般家庭中出現。

當然，我們可以輕易找出許多例外來否定前述的定義方式，但擁有自己的名字以及排除工具性的目的，的確是人們把寵物與食用動物或輔助性的工作動物區隔開的重要關鍵。近年來，寵物逐漸被視為家庭成員，弔詭的是，牠們被「物化」與「人格化」的程度卻非此消彼長的關係，而是同時並進的狀態。一方面，動物權與動物福利的倡議者，讓「同伴動物」（companion animals）逐漸取代「寵物」這樣的稱呼，目的就是為了消解寵物一詞可能隱含的物化與位階關係。

對此，法學家馮希翁（Gary Francione）就主張，我們對待動物的各種方式之所以不正確，是因為我們把動物當成財產。「如果我們認真對待動物，就會意識到不要將動物視為物品是我們的職責。」不過，順著這個論述往下走，馮希翁認為「應該讓所有活著的馴養動物絕育，這樣我們才能確定牠們會完全消失，一隻也不剩。」<sup>10</sup>換言之，為了解放動物，必須除去動物，這在論述邏輯上合理的結論，在道德上卻恐怕不是多數支持動物福利的人士會贊成的觀點。

另一方面，寵物用品工業隨著寵物受重視的程度而益發蓬勃，頂級寵物用品的開發表面上看起來呼應了前述寵物的人格化發展，這些寵物被塑造成「消費者」的形象，消費的商品舉凡還在多數人想像範圍之內的高級寵物食品、玩具、服裝，到包含全身舒壓按摩、花園派對、五星級休閒會館等形形色色的奢華風，都是新世代寵物可能享有的待遇之一。這些不無炫富意味的消費模式看似是為「狗權高漲」、「人不如狗」等觀念背書，但若深入細究，就會發現其中很多商品，只是讓寵物成為更任人擺布的玩具。

以「寵物美容」為例，許多飼主只是想將狗打扮成他們喜愛的造型，甚至將狗染得五顏六色，表面上的受寵反而是動物更加被物化的象徵。對於此種現象，史蒂夫·查維斯托斯基（Steve Zawistowski）的說法可謂言簡意賅：「如果為了讓你的狗免於受寒而買二十元美金的大衣，那是為了你的狗。但如果你花兩百元買件衣服給她，那是為了你自己。」將狗打扮成狗娃娃，只是滿足人們扮家家酒的欲望罷了。



綜觀狗在人類社會中角色與地位的變化，或許就能理解荷曼斯為何會贊同「狗的自然環境是人類社會」，這個聽起來似乎毫不激進的「出奇激進的概念」。數千年來，狗以迥異於其他動物的方式參與了人類社會，牠們可以輕易學會人類世界的基本規則，更重要的是，其他的動物無論如何被馴養，都很難像狗一樣產生對人類的依附關係。有些科學家認為，人對狗的選擇性培育，也包含了「理解」人類的溝通這個選項。因此，狗在遇到困難時，會選擇看著飼主期待他們幫忙解決問題；另一個有趣的實驗，則發現狗能理解狼與黑猩猩都無法理解的「意圖信號」，如果把食物藏在三個碗當中的其中一個，用手指進行暗示，只有狗會了解人類手指的方向有食物。這並非意味著黑猩猩「不懂」手指向某處可以拿到某些東西，而是牠不能了解你為何要指給他看。

但是，就算我們證明了狗與人的關係真的與其他動物不同，是否就意味著牠們的權利得以伸張到擁有「狗格」的程度？（以此類推，有些飼主可能會主張常與狗相提並論的貓，也應該要有「貓格」）由上述的討論，可以發現這個在動物權利觀念推廣過程中論辯的焦點，無論就哲學層面或實務層面，都難以有定論。

讓貓狗擁有人格化地位，可說是動物權利運動的願景，但這必然比把貓狗視為財產要來得「進步」與美好嗎？動物法學專家大衛·菲佛（David Favre）就提出相反的看法，他指出，若我們將貓狗從財產位置上解放，也就同時失去合法照顧牠們的權利。有趣的是，他提出一個更具挑戰性的思維：「財產為什麼就不可以有權利呢？」因此他建議以「活的財產」（living property）這樣的概念來理解貓狗位於財產和人格地位之間的位置。<sup>11</sup>「活的財產」是否能在貓狗的道德與權利位階上帶來新的可能性仍待觀察，卻提醒了我們在豢養關係中將動物作為活的生命體，而非視為一般財產進行道德考量的重要性。

透過豢養，我們改變了動物的世界，以狗的例子來說，牠們的自然確實就是人的社會，但另一方面，狗的世界同樣是人們失落的自然。無論我們是否承認或喜愛這個概念，牠們都已在漫長的歷史中，滲入了人的生活。

文：黃宗潔。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系學士、國文學系碩、博士。長期關心動物議題，喜歡讀字甚過寫字的雜食性閱讀動物。著有《生命倫理的建構》、《當代台灣文學的家族書寫——以認同為中心的探討》。現任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副教授。

本文預定收錄於九月出版的《城市·動物與文學》一書（新學林出版社）。

- [1]. 壹週刊人物組：《有故事的人，坦白講。：那些愛與勇氣的人生啟示》（臺北：時報出版，2016），頁 187。
- [2]. 大衛·葛林姆（David Grimm）著，周怡伶譯：《貓狗的逆襲：荊棘滿途的公民之路》（臺北：新樂園出版，2016），頁 139。
- [3]. 約翰·荷曼斯（John Homans）著，張穎綺譯：《狗：狗與人之間的社會學—從歷史·科學·哲學·政治看狗性與人性》（臺北：立緒文化，2014），頁 10。



- [4]. 關於貓狗在西洋畫作中象徵意義的變化，可參看《貓狗的逆襲：荊棘滿途的公民之路》，頁 73-81。
- [5]. 《狗：狗與人之間的社會學—從歷史·科學·哲學·政治看狗性與人性》，頁 216。
- [6]. 哈爾·賀佐格 (HAL HERZOG) 著，彭紹怡譯：《為什麼狗是寵物？豬是食物？人類與動物之間的道德難題》(臺北：立緒文化，2016)，頁 181。
- [7]. 張贊波：《大路：高速中國裡的低速人生》(臺北：八旗文化，2014)，頁 41-42。
- [8]. 《為什麼狗是寵物？豬是食物？人類與動物之間的道德難題》，頁 109。
- [9]. 見露西·沃斯利 (Lucy Worsley) 著，林俊宏譯：《如果房子會說話：一部家的秘密歷史》(臺北：中信出版社，2015)，頁 316-318。
- [10]. 胡文·歐江 (Ruwen Ogien) 著，馬向陽譯：《道德可以建立嗎?：在麵包香裡學哲學，法國最受歡迎的 19 堂道德實驗哲學練習課》(臺北：臉譜出版，2017)，頁 166。
- [11]. 《貓狗的逆襲：荊棘滿途的公民之路》，頁 371-372。

本文取自網頁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0673/2551975>

### ◎文章(三)

## 野狼到狗的演化史是什麼樣的，而狗為什麼跟人那麼親近？

2018-12-07 由 劉傑文 發表于寵物

我覺得，抖音的主角，不是人，而是狗。那些狗太可愛了，萌死人不償命。當然它們都是寵物狗。這些年，翻山越嶺、走街串巷，我遇到過各種狗，大都是土狗，統叫中華田園犬。

初次見面，對我都不太友好。呲牙咧嘴的，對我狂叫，脾氣暴點的，衝過來咬我褲腳。把我當賊了。相處時間長一點，給它點吃的，就會友善起來。

狗和人，天然就很親，尤其是和它的主人。每當看到獵人帶著一條狗，一路嗅著，跑出去又跑回來，活蹦亂跳走在山裡，心裡就莫名感動。在深山過夜，聽到一聲聲狼嚎，身邊無邊的落木，正蕭蕭下落，和狗相依，更覺得親近、溫暖。

狗忠心、狗救人的事情時常發生。貓就不一樣，一直很孤傲，見死不救也正常。和狗混久了，我特別想知道，動物那麼多，為什麼只有它，和人這麼親？

**你是主人嗎？不，你是狗頭！**

前些天，聽卓克老師講狗，真是恍然大悟。狗啊，自古以來就是一種群居動物。它們有階層，有上下級關係，嚴格遵守紀律，聽從頭領指揮。人類馴化狗，其實是人

代替了它們心中頭領的位置。在你看來，狗是寵物；可在狗眼裡，你是頭領。是的，你不是人，而是狗頭，所以它才聽你的。

**狗和你親，不是現在才開始的，而是已經親了上萬年！**

通過對全球範圍內犬科動物進行 DNA 測序，得到的結果很難說狗是怎麼進化來的，因為狗的祖先不是一種，而是散落在各地的灰狼、豺、狐狸的混血後代。

比較強的證據，可以說是在距今 1.6 萬年前，狗在中東地區最早被馴化了。1.4 萬年前，南亞、東亞出現了馴化的狗。

我們知道，農業出現在距今 1 萬年前。所以，狗和人親，並不是緣起於糧食。

**說這個，是因為狗和貓不一樣。**

養貓是為了防老鼠，防老鼠是為了守糧食。可狗呢，很早就跟在人屁股後頭，一起打了六千年的獵。而且，貓一向獨來獨往，大部分時間享受著孤獨，只有發情的時候，才需要充滿氣味的愛人。狗和人群居，把人當頭領，六千年風風雨雨走過來，不離不棄。直到 1 萬年前，因為一口吃的，發生了分歧。

**一萬年前的生死決別**

現在 DNA 的證據發現，在農業社會之前，就出現了馴化的狗。可它們都已經絕滅了！為什麼呢？因為原來跟人打獵的狗，都是純食肉性動物。人不打獵，改種糧食了，它們實在吃不慣，消化不來。人來自猿猴，吃素沒問題，可狗還要吃肉啊。頭領要吃素，狗就倒霉了。再搖尾巴，也改不了頭領的胃口。飲食習慣不同，導致人和狗，面臨生死離別。大家都很餓。人不想改，一心要走農業社會，圖溫飽、奔小康。大勢所趨，拉也拉不住，改不了人，只能改狗了。這一改，就是 3000 年。

唉，也挺慘的，有的餓死了，有的回荒野謀生去了。碰到試種不成功，或者年景不好，人餓急了，忍痛把狗也吃了。直到 7000 年前，亞洲某一個品種的狗，終於演化出了一種能消化澱粉的能力。它們逐漸取代了舊石器時期馴化過來的所有的狗。於是，這種能吃糧食的狗，重新陪伴在人左右。

**回望歷史，人和狗都不容易**

在一萬六千年前，大家都是野生動物，都在荒野上謀生。人也不容易，在食物鏈中，僅處於中上的位置。有時運氣好，一起打到了大傢伙，大夥坐地分肉；有時運氣差，被豺狼虎豹堵在山洞裡，像守冰箱一樣吃掉。但，人畢竟是人，開始有了優勢。幾個聰明人的帶頭，用石頭做武器，學會了用火。大夥有樣學樣，協作打獵，終於在殘酷鬥爭中，逐漸獲得了一些優勢。其他動物，力氣大、跑得快，但架不住人多，手裡有傢伙，一擁而上。打獵歸來，部落里有了歌聲。人們把吃剩下的骨頭，扔在一個

地方，堆了起來。正是這個味道，把離人群最近的野狼吸引了過來。狼不挑食，消化能力、咀嚼能力都非常強。骨頭硬？不怕！人吃不下，它們吃得很香。膽大的狼，往往趁人不備，夜裡過來偷骨頭吃。守夜人發現了，就喊幾嗓子，把它們趕走。但偶爾有幾隻小狼，沒來得及跑走，被人抓住了。這小東西，吃起來也不夠分的。看它毛茸茸的，一雙大大的眼睛，挺萌的，留下來吧。狼和人一樣，是社會化的階層動物。小時候被人領養，成年之前會自發地表現出對人的服從。它天生會撒嬌，討人喜歡。年幼無知的它，把人當做了頭狼，養的時間長了，還能幫人守夜。人也發現，小傢伙很厲害。人聽不到的那些異常動靜，它們就會先察覺到，然後「嗷嗷」地報警，有的時候甚至是衝出去，把埋伏的其它動物趕走。帶它去打獵，不但能幫忙，還能做個伴，大家目標也一致：一起找吃的！但是，最初的狼，小時候可愛、聽話，長大了就不可愛，開始叛逆了。在成年之前，小狼還聽人的話，等它們翅膀硬了，就會試圖去挑戰人的權威。這不是它的錯，是本性使然。原來在狼群的時候，它長大成狼了，也會試著挑戰頭狼，但一般會被頭狼狠狠地教訓一頓，再往後就老實了。在人類部落里，成年狼不太能融入人類社會。如果獸性不改，咬傷了孩子，可能會被殺掉。狼大了，留不住了。

### 野狼如何變狗？

成年狼，不聽人話，沒法相處。野性在血液里呼喚。它不再完成人交給它的任務，下場就是得不到食物，它們只好回到人類部落邊緣的森林裡去。但它從小被人養大，對人的環境很熟悉。今後有了小狼，也會回娘家，到骨頭堆里去找吃的。這些小狼，屬於特殊的狼崽子，它們會效仿父母的行為，對人沒那麼警惕。當它們被抓住之後，攻擊性會更小一些。長年累月，以此循環下去，人也發現，來家附近撿垃圾的狼里，確實有一些是攻擊性不那麼強的。於是，狼選擇不攻擊、不離開；人選擇溫順的、聽話的。雙方相互選擇，一代又一代，這樣用不了多久，狗的雛形便出現了。

用不了多久，到底是用了多久呢？

這個還真有前蘇聯的科學家，做過一個長達 40 年的實驗，他們想用野生的狐狸還原灰狼被馴化成狗的過程。在 1959 年，130 隻銀狐被帶到了實驗，它們每天都跟人頻繁地接觸，而且還會給它們設計出各種的訓練，讓它們跟人建立起信任的關係。然後，把訓練中表現出更加親人、更加溫順的那些個體挑出來，再讓它們繁育下一代，之後循環這個過程。

狐狸，在野生的時候是一種非常謹慎、非常小心的動物，但就算這樣，在 35 代以後的狐狸已經完全沒有狐狸樣了，身上的臭味兒都沒了，它們遇到實驗室的人員會

高興地搖尾巴，還會主動地舔人的臉示好，也會通過可憐的哀嚎來撒嬌，而且樣子都有點像狗了。很可能，當年灰狼變成狗的過程，也是這麼發展過來的。

### 狗狗，不想長大，不想長大……

發現沒有，在卓克老師的講述中，狗和狼有一個最大的不同：不想長大！狗成年了，還會像小時候那樣，搖尾巴，撲倒你懷裡來，要親親。在研究上，有一個專業名詞：幼態延續。什麼意思？

就是一個物種，它總會有一些特點，只在幼年的時候展現出來，一旦成年了，這種特點就會完全消失了。幼態延續說的是，因為環境的改變，或者是基因發育出現了一些問題，有些個體即便到了成年，幼年的特點還會非常明顯，不會消失。

你看人，小時候撒嬌、發萌，胖嘟嘟的討人歡心，等長大了，一副不可侵犯的死樣子。但有些人，歲數再大還會撒嬌，皮膚滑溜溜的，不長鬍子。如今，是物質發達的和諧社會，這種呆萌萌的狀態，更受人喜愛。

人類也和狗一樣，正在向更萌、更可愛的幼年方向演化——這就是幼態延續。最早的一批狗，本質上就是灰狼。灰狼在成年之後，自然會展現出攻擊性，試圖不斷地挑戰頭狼，也就是人的地位。但這樣的行為，在人類社會是不能被接受的。狗在演化過程中，凡是展現出幼態延續的個體都會被留下來，因為它們沒有攻擊性，也不會對食物那麼發狂。

久而久之。狗，一輩子都保持著一顆童心，明明自己有靈敏的鼻子，但是只要主人不給它指明哪有吃的，它一般都是殷切地望著主人，等著主人把食物在哪給它指出來。在幼年時期，狼和狗，沒啥區別，都會跟人親近，尤其是人離開幾天再回來，小狗跟小狼都高興得不得了。

但等它們成年之後，人如果再回來，狗還是跟小時候一樣，衝過去撲進人的懷裡，但是狼對這個消失了幾天的人已經不太在意了，它們甚至已經在自己的小群落選出一個新的頭領了，而且這個頭領還會對回來的主人懷有敵意，甚至試圖攻擊他。

長期和人相處，狗已經習慣了，骨子裡還是個孩子。誰不喜歡孩子呢？永遠童心未泯，永遠對你滿懷期待。

### 人和狗，組成了一個新物種

人和狗相處，少算也有 1.6 萬年了。

在萬年的光陰中，因為有了狗的陪伴，人才走到了現在。

你想啊，在原始社會，極惡劣的條件下，如果沒有狗，可是要命的事兒。

你休息的時候，它給你報警；一起打獵的時候，極大地提升了狩獵成功率；放牧



的時候，它盯得比你還緊；孤獨無助的時候，有條狗在身邊，也不至於抓狂、發瘋。

像北極圈以內的環境，如果沒有愛斯基摩狗存在的話，人類只有死路一條，但是有了狗，人們生活得還挺安逸。

所以，人跟狗在 1.6 萬年的時間裡，是共生進化的。有的時候我們甚至可以把帶著一隊狗的原始人，看作是一個由兩個物種組成的新物種，他們在互惠互利的關係中一起進化。

如今，生存壓力沒那麼大了。牛馬豬雞，圈養在城市之外，逐漸遠離了人類的視野，只有在鄉村還能看到它們，但狗仍伴隨在人左右，以一顆永不變老的童心，慰藉著萬年之前的頭領。

朋友，當你知道了這些，會不會對身邊的狗狗，高看一眼呢？

原文網址：<https://kknews.cc/pet/mjmk8oz.html>